

第一科

知府

眾村長

周瑞麟

劉力陳

存

事由

為補報抗戰期間直接間接公私損失一案呈報
鑒核由

呈報

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

緝總字第 0007 號

於(萬縣)湖北省建設廳造紙廠

案奉

鈞廳三十年二月三日施廳建一字第二二七號訓令以轉奉

行政院令

於調查抗戰期間前方後方直接間接公私損失一案，飭知 省府規定補報
限期，附抄發 院令原文，令飭遵辦具報等因。

(二) 查本廠開始籌備，係在二十九年七月，關於抗戰期間直接間接損失均未有

所蒙受，惟前據檢查造紙機機件，殘缺甚多，似皆屬於抗戰期間因遷
運而發生之直接損失，但以原有機件數量不明，致於損失情形，未能查報。

(三) 理合將所有原由，備文報請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

三九

廳建字第 25063 號

鑒核！

謹呈

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

技正兼造紙廠廠長蘇 謨

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002